

六、合同

编号：_____

安 保 服 务 合 同 书

郑州黄河文化公园管理委员会



安保服务合同书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郑州黄河文化公园管理委员会

证件类型：【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124101004160480676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河南省鼎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91410103099163116D

为加强郑州黄河文化公园安保工作，经竞争性磋商，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服务区域、内容

1、乙方负责郑州黄河文化公园的安保工作；主要包括园区出入口安全管理、园区内昼夜安全巡逻、反恐防暴、大型活动秩序维护以及甲方安排的临时性工作等内容；

2、乙方负责园区的日常安保工作，发现不文明旅游行为、破坏园区资产行为的，及时制止、处理并及时向甲方管理部门报告；

3、乙方负责园区正常秩序的维护，协助园区工作人员对突发事件进行处置、接受园区内游客求助及处理轻微纠纷工作；

4、乙方负责自行解决安保服装（保安春秋装、夏装、冬装各24套）、巡逻交通工具（六座巡逻车1辆、两轮巡逻车4辆）、器械器材（长警棍4根、短警棍10根、防爆钢叉24个、防暴盾牌24个、防暴头盔24个、防爆喷雾24瓶、强光手电10把，扑捉器24个、肩灯24双、警戒带24盘、反光锥24个等）、办公机具（对讲机24台、巡更器48台、执法记录仪24台）、特殊服装（袖标、防割手套及战术马甲各24套，雨衣、雨靴各24套，防刺服10套）等，自行解决安保人员食宿问题。

5、配备不少于24名安保人员：其中含熟悉事业单位内保工作的保安队长1名；内勤2名，要求熟悉事业单位内保工作，具有较强文字材料业务能力，工作细心、责任心强（本科以上学历、男女均可）。

6、乙方人员要求：

(1) 政治素养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违纪、违法及犯罪记录，具有保安资格证书，经园区桃花峪水上派出所审核。

(2) 大局意识强，服从安排，有较强的责任心，吃苦耐劳。

(3) 年龄18至45周岁男性中国公民（内勤男女均可），身高1.65米以上，高中以上文化程度（两名内勤需本科学历），身体健康，五官端正。

(4) 退伍军人和有保安工作经验者优先。

(5) 根据园区旅游服务安全工作需要，在国家法定假日和园区举办大型活动期间全员在岗，原则上不安排调休（特殊情况以甲方通知为准）。

7、乙方岗位职责要求：

(1)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热爱本职工作，做好园区安保工作，保障园区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在日常工作中服从甲方安排，服从组织，服从领导。

(2) 牢固树立游客至上，服务第一的服务宗旨和忠诚意识，具有爱岗敬业的职业道德。

(3) 坚持原则，明辨是非，敢于同违法犯罪的人和事做斗争。

(4) 如遇火灾、盗抢、人员伤亡等突发事件，应立即上报领导并及时报警，做好必要的应急处置并保护好现场。

(5) 坚持预防与打击相结合，在甲方所在范围进行巡逻对治安防范和防火、防盗、防灾等发现隐患及时上报。

(6) 积极参加各种培训，适应新形势，不断提高个人综合素质和业务技能。

(7) 负责安保档案工作，做好交接验收资料、巡逻记录、突发事件记录、投诉与处理记录、其他管理与服务活动记录等资料，集中保存统一管理。

(8) 服从甲方的调配及安排的其它工作。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一年，自2025年4月17日起至2026年4月16日止。

第三条 人事关系

安保人员为乙方雇员，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办理安保人员的意外保险等事项，并将办理单据报甲方审核备案。乙方派遣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或雇佣关系。

安保人员进行执勤过程中，本人致伤、致残、致亡的，或者导致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出现上述问题，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处理善后工作；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个人劳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项目服务内容，全权负责各项日常工作的部署安排，并对工作完成质量进行检查验收。甲方对安保工作进行日常督促和业务管理，安保人员值班、防盗，业务上受甲方领导，服从甲方的指挥调度和工作安排。

2、甲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有权对乙方派遣的安保人员进行教育、管理、检查监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处理调换不合格的安保人员，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干涉和拒绝，必须无条件满足甲方要求。

3、为保持安保人员的稳定性，乙方不得随意调换派驻甲方的安保人员，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换的，乙方应该事先书面通告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换。

4、甲方有权对不按甲方要求履行职责，违反有关规章制度的安保人员提出处理意见，违规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利将此安保人员退回乙方并由乙方重新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推荐新的安保人员，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5、甲方对乙方安保人员提出具体管理要求和标准。并按该要求和标准对乙方安保人员进行考核。根据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按照甲方的要求配合处理安保人员执勤过程中发生的纠纷。

6、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依法依规安排安保人员执行临时任务。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配合。

7、甲方不负责提供乙方安保人员的医疗等费用。

8、甲方对乙方安保人员的一切个人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处理。甲方对乙方安保人员在执行工作任务期间，违反甲方规定，所引起的法律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处理。

9、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的标准、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

10、甲方不得安排安保人员做违反法律法规的事情。

11、乙方安保人员出现违规事项，经甲方登记并报郑州市财政局审批同意后，扣除服务费或解除合同。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在双方签订合同后当日将符合条件并经甲方确定的安保人员送至甲方单位所在地上岗履职。乙方安保人员入职后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直接指挥，但有权拒绝不合法的服务。

2、乙方应对派驻甲方的安保人员进行上岗前身体检查，确保派驻甲方的安保人员身体健康并能胜任甲方所分配的工作。乙方负责承担安保人员在工作服务期间因自身疾病造成的一切病、伤，亡责任。

3、乙方中标后应向甲方提供选派安保人员的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简历、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健康证明等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乙方选派的安保人员须经过乙方的岗前专业培训(获得培训合格证)，上岗后按照

甲方要求对安保人员进行必要的教育和训练,保证其人员的素质满足甲方工作的要求,保证所提供安保人员必须无条件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标准开展工作。乙方必须密切联系甲方,征求意见,加强对安保人员的管理,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标准,定时或者不定时对安保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改正。

4、乙方须与所有安保人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须报甲方备案),形成劳动用工法律关系,有关劳动争议以及其他一切争议或赔偿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5、乙方负责按时足额支付安保人员的工资。

6、乙方须承担因所提供的安保人员失职或不作为导致甲方人员生命或者财产受到伤害损失的一切赔偿责任及其他所有后果。为了保护甲方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在防火、防盗、救灾和维护治安秩序中,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可不予赔偿。构成治安或者刑事案件的,乙方需要按照公安、司法部门的裁决、判决执行。

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抽调本项目安保人员。

8、对甲方认为不合格的安保人员,乙方须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次日撤回不合格人员,并派遣新的符合条件的安保人员。

9、因安保人员失职或不作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损失,经登记并报郑州市财政局审批通过后,从支付费用中扣除。如果安保人员发生监守自盗、带人逃票等行为,乙方应按每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登记并报郑州市财政局审批通过后,从支付费用中扣除。

10、乙方该项目人员必须保持手机 24 小时开机,确保甲方随时联系畅通。联系不到按照考核考评方法处理,经登记并报郑州市财政局审批通过后,从支付费用中扣除。查实乙方该项目人员有利用工作之便吃拿卡要的,发现后按照考核考评方法处理,经登记并报郑州市财政局审批通过后,从支付费用中扣除,发现两次经登记并报郑州市财政局审批通过后解除合同。

11、甲乙双方签订的该项目服务协议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如乙方没能达到甲方要求的工作质量和标准或者安保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规定对甲方造成秩序、安全及其他不利影响和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项目服

务协议，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全部撤场。

12、乙方按甲方要求的出勤人数进行出勤考核，发现缺岗情况按考核考评方法处理，经登记并报郑州市财政局审批通过后，从支付费用中扣除。

13、乙方应对本合同之所有条款以及其他在谈判、本合同实施或履行过程中所得到的所有信息予以保密。该保密责任应在本合同到期及终止后依然有效。

14、乙方有义务将甲方的安全隐患告知甲方管理人员或者以书面形式递交，甲方就乙方提出的一些关于安全隐患的告知和书面报告应及时答复，积极改进。

15、乙方必须保证合同期限内 24 人在岗在位，不得因任何理由减少人员，否则经登记并报郑州市财政局审批通过后解除合同。

16、乙方应严格遵守《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如发生劳动争议，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1、付款方式：本服务期限内乙方成交金额为 961680 元，（大写为玖拾陆万壹仟陆佰捌拾元整），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每次支付中标金额的 25%，每季度末验收合格后支付。每次支付款项前乙方必须按要求提供正规发票，按程序审核合格后甲方安排支付。

2、乙方收款帐户名称：河南省鼎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帐号：91410103099163116D

开户行：工行郑州中苑名都支行

帐号：1702150809200022768

3、乙方根据甲方月绩效考核结果对安保人员发放工资。

4、如财政资金拨付不及时，乙方应先行垫付保安人员工资，待财政资金到账后，无息支付乙方。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

1、在合同期间，并在合同规定责任区，因乙方安保人员工作失误、失职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和在甲方责任区内的人员人身伤害，经公安部门认定属实，确定责任大小，甲方无责的，由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若乙方不履行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从服务费中扣除相应经济损失。

2、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因下列原因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不负责赔偿：

(1) 因紧急避险造成的损失；

(2) 在紧急情况下从事对甲方或社会有益的工作而造成的损失；

(3) 遭受不可抗拒的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

3、如有以下行为和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全责，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1) 泄露在项目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以及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

(2) 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的；

(3) 删改或者扩散项目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4) 指使、纵容安保人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5) 对安保人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安保人员违法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6) 滥用职权，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的；

(7) 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

(8) 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

(9) 聚众饮酒斗殴、打牌赌博的；

(10) 不服从甲方管理和工作安排的；

(11) 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第七条、其他

1. 甲乙双方之间包括本协议在内的协议、补充协议、确认书、结算书、往来函等任何与本协议相关的文件必须加盖甲方公章并由授权代表人签字方可有效。

2、任何无书面授权的个人在未加盖甲方公章的情况下签订的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非甲方的意思表示，对甲方不具有任何约束力，乙方已确知甲方的上述告示内容，乙方认可、履行上述文件，所产生的任何经济及法律问题与甲方无关，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负，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3、甲方的各项安全制度和管理规定为与乙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及乙方派出的安保人员在签置本合同前已经知晓并接受其约束和处罚。

4、甲方和乙方双方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5. 若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无法解决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由双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

2025.4.17

日

期:

2025.4.17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over the square seal.

Handwritten phone number: 18738171558